

決定自己，自為動因，則是積極的自由。<sup>(27)</sup>積極自由，人自作決定締造法權，法權則代表著每個人良心的意志自由。服從法權就是服從自我的良知。

老子的聖人之治及人性的道性，並沒有外顯發展為普遍意志的法權，來解決政治建構的問題。老子的摧毀典章制度，自可掃專制獨裁之弊，回歸人性的美好純真；但老子的聖人正人性之治，缺乏了典章制度，亦沒有著力之處，他的烏托邦甚難臻至。

或許，我們可以大膽的假設，聖人的正人性之治，恰如英哲柏林的消極自由、積極自由之分中積極自由。聖人乃是完全理性的人或已實現自我作主的人，可以對所有其他人的控制，而形成專制極權的烏托邦具有革命功能的社會理想，亦即一定有社會團體嘗試將此理想付諸實現，因而局部或全盤地改變當時的社會秩序。<sup>(28)</sup>因此，以理教人的專制獨裁於焉產生。

所以，老子的摧毀所有的典章制度，杜絕人性扭曲異化的根源，自可免積極自由烏托邦的專制之害。但聖人的正人性之治，作後設處理的話，又必需建構一套典章制度不可，否則難竟其功，卻也又吊詭的衍生烏託邦極權之嫌。老子自己並沒有意識到其中矛盾的地方，更沒有警覺到以自由主義的立憲制度來解決其中困頓癥結。雖然後來韓非承繼其法治之業，可惜又回到專制的老路，不脫人治的軌轍。但，人性幽暗與政治建構的關聯，卻是除了儒家內聖外王之外的重要政治資產，他可以接筭西方的自由主義立憲之治。

## 九、結論

人性、聖人、制度，三者的糾葛，本是千古思想發展的困局。性善論者，要接受性惡論述的挑戰，反之亦然。老子的道性及所衍生的性善論，理應循內聖外王的軌轍發展。但老子又提出心知情識的性惡論述，使得其政治論述有歧出為法治之議，開啟制度結構的建置。

但，老子卻又因名、欲的認知而貶斥了制度典章的異化。由人性的幽暗發展出民主政治的主流典範，在此遭致擱置，誠中國千古以來的損失。制度的淪落天涯，老子為了解決政治道德的癥結，只好又繞回聖君賢相的老路了。雖然，老子用聖人的道性、政治的無為與不言之教來保證政治之清純自然。不過，人性與政治的幽危分際，卻不能保證聖人之治的僵固腐化傾向；摒除了制度，又惹引出人治的專制危機。

扭曲異化的制度，當然可以擱置。如果，制度是仁心的流露

實踐，每個個體良知的法權；那麼，制度就可以凝固分立的個體了。儒家、康德、黑格爾、盧騷大抵採取此說。如此，個人的人性完成，可以透過家庭、社會、民族、國家而證立。老子於此立於反對立場，所以會被判為政治社群，政治共同體道德生命的消失，是其缺憾之地。但是，制度與人性之間，也會因人性的陷溺猖狂，導致制度的狂熱歇斯底里，釀成浩劫。老子的擱置制度之議，在此又豁顯出其精采的真諦。可見，制度對於解決人性問題，仍有斟酌審慎的空間。

制度的功過得失，自有討論的餘地。權衡輕重，制度可以對治人性與聖人，制度亦能展現發皇人性與聖人的思惟。在制度為核心的政治主流典範年代，人性的幽暗是其主要的人性假設。曠觀中國儒道思想，道家的性惡論述，恰可為制度論的人性根據；由道家的心知情識通向制度的線索，仍然是道家政治思想潛能發展的資糧。

## 註：

- (1) 許國賢，《倫理政治論——一個民主時代的反思》，台北：揚智文化公司，民國八十六年，頁九～二二。
- (2) Isaiah Berlin, *Four Essays on Liberty*. New York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69, P.154.
- (3) Robert Nozick, *Anarchy, State and Utopia*, 王建凱譯，《無政府、國家與烏托邦》，台北：時報出版社，民國八十五年，頁三一。
- (4) 葛克昌，《國家學與國家法》，台北：月旦出版社，民國八十五年，頁二八。
- (5) 江金太，《歷史與政治》，台北：桂冠圖書公司，民國七十年，頁八九。
- (6) Jean Jacques Rousseau 著，何兆武譯，《社會契約論》，台北：唐山出版社，民國七十六年，頁三〇。
- (7) Anthony Giddens, 鄭武國譯，《第三條路(The Third Way)》，台北：聯經出版社，民國八十八年，頁四。
- (8) John Rawls, *A Theory of Justice*, Cambridge,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71, P.103.
- (9) C. B. Macpherson, *The Life and Times of Liberal Democracy*, Oxford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77, P.34.
- (10) 牟宗三，《政道與治道》，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民國七十二年，頁四九。
- (11) Ellen Meiksins Wood, *Democracy Against Capitalism*, 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5, P.227.
- (12) Isaiah Berlin, *Four Essays on Liberty*. New York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69, pp.132-133.
- (13) 參閱 David Held, *Models of Democracy*, 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.
- (14) 喬·薩托利著，馮克利等譯，《民主新論》，北京：東方出版社，一九九三年，頁二九四。
- (15) Carole Pateman 著，呂文通、邱坤玄合譯，《參與和民主理論》，台北：幼獅出版社，民國六十七年，頁一六。
- (16) Benjamin Barber, *Strong Democracy: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*, 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84, P.21.
- (17) C. B. Macpherson, *Democratic Theory: The Real World of Democracy*, Oxford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66, P.60.

- (18) 哈伯瑪斯(Jurgen Habermas)著，黃怡譯，〈漢娜、鄂蘭(H. Arendt)論權力概念〉，收於 Derwent May 著，黃怡譯，《漢娜、鄂蘭》，台北：聯經出版社，民國七十九年，頁一二三。
- (19) 鄔昆如，〈《道德經》「歸」概念研究〉，《文化哲學講錄(六)》，頁五一。
- (20) 唐君毅，《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(下冊)》，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民國六十六年，頁三～四。
- (21) 石元康，《洛爾斯》，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民國七十八年，頁一九八。
- (22) Thomas McCarthy, The Critical Theory of Jurgen Habermas. 台北：唐山出版社，民國七十四年，頁五五～六〇。
- (23) 參閱余英時，《歷史與思想》，台北：聯經出版社，民國六十五年。
- (24) 參閱林毓生，《政治秩序與多元社會》，台北：聯經出版社，民國七十五年。
- (25) Isaiah Berlin 著，陳曉林譯，《自由四論》，台北：聯經出版社，民國八十一年，頁五。
- (26) Jean Jacque Rousseau 著，何兆武譯，《社會契約論》，台北：唐山出版社，民國七十六年，頁二四。
- (27) 孫振青，《康德的批判哲學》，台北：黎明文化公司，民國七十三年，頁二四〇～二四一。
- (28) 黃瑞琪，《曼海姆》，台北：風雲論壇出版社，民國七十九年，頁一四二。